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22日星期五 9時30分至11時30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 鄭瑞隆

肆、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蔡宗晃、陳巧雲、林銘珠

伍、列席人員：呂維鈞、紀朝瓊、蕭瑞彰、李宗正、何天梁、郭乃儀、陳美芬

陸、會議內容：

一、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及嘉義監獄（下稱嘉監）呂秘書與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是112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除了聽取112年第2季會議各委員提出案由嘉監辦理情形外，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辦理情形」，請嘉監說明並由委員提出詢問問題。我們首先請嘉監呂秘書為大家致詞。

二、秘書致詞

主席、各位委員與本監同仁大家好，很榮幸參加本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人上次代表本監參加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時，法務部部長不僅全程參與，也很認真聆聽委員發表的意見，顯見部長十分重視外部視察小組業務，也期待外部視察小組能夠協助獄政的推展，使受刑人的權益更有保障。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是由秘書室承辦，承蒙主席的邀請，能夠與會，個人感到十分榮幸。謝謝大家。

三、工作報告：

(一)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首先報告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案由辦理情形，112年第2季委員計提出5案。是否持續列管或解除列管。

112年度嘉義監獄第2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從幼兒園餵食的藥裡含有巴比妥成分，提醒本監注意收容人用藥安全。 (提案者蔡宗晃委員)	站在醫師立場，針對保護性處遇收容人服藥安全，建議盤點本監精神科用藥是否含有足以引起致命成分或足以引起潛在的危險。	本監精神科用藥皆為收容人看診後醫師處方用藥，由場舍主管依醫囑發放並同服用。

<p>製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辦理情形相片，讓外部視察委員了解實際辦理情形。</p> <p>(提案者陳巧雲委員)</p>	<p>建議日後有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一些辦理情形的相片。</p>	<p>本監日後於製作業務簡報時，將增加主題活動照片的呈現，使視察委員能更瞭解業務活動的辦理現況。</p>
<p>112年1月至5月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為16.4%，是否看起來偏低。</p> <p>(提案者林銘珠委員)</p>	<p>建議列出犯罪類型需專業人員晤談優先順序，以提高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p>	<p>本監為考量能使受刑人接受完整的處遇計畫，現以刑期兩年以上受刑人，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晤談，擬定處遇計畫為優先實施對象，其餘短刑期受刑人則注重出監調查轉銜及復歸社會資源之連結為主。112年1月至5月本監新收入監刑期兩年以上者共121名，專業輔導人員晤談計49名，晤談比例達40.5%，未來將持續提升晤談之涵蓋率。</p>
<p>家庭支持概念，是讓收容人離開監所後如何與家人相處，關係的調整，家庭成員接納程度的改善，培養復歸社會的能力。</p> <p>(提案者鄭瑞隆委員)</p>	<p>建議在現有有關家庭支持活動之外，對於一些個案增加專業化的家庭支持的課程或活動，修護家庭關係。</p>	<p>本監目前辦理專業化的家庭支持課程與活動說明如下：</p> <p>一、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財團法人陽明教育基金會承接，本(112)年度辦理3個班，共48位收容人參加，課程重點有：</p> <p>(一)課程以家庭關係為主軸：提供收容人自我覺察、溝通技巧以及家庭關係修復等相關課程。</p> <p>(二)辦理親子共讀錄影：教化科錄製收容人向家屬敘說自己的心情或對家人的關懷與感念影片上傳YouTube，並將網址分別寄給家屬，有43名收容人參與，家屬觀看計79次。</p> <p>(三)辦理家庭日活動：有別於三節面對面懇親的方式，在活動中老師與志工從旁協助帶領親子互動，並分享生活點滴，藉以縮短家屬與收容人距離。</p> <p>(四)個別處遇：在課程中如收容人有特殊議題，則轉介本監社工人員進行個別處遇。</p> <p>二、家庭宗教日(以本監聖經研讀班收容人14名，及其對基督教信仰有興趣之家屬為對象)：</p> <p>辦理基督教家庭宗教日之目的為透過收容人及其家屬共同參與聖經研讀課程活動，增進彼此溝通頻率與品質，進而修復家庭關係，增進家庭連結。此外，期盼透過在監期間</p>

		<p>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屬與基督教團體連結，出監後收容人亦能在家庭、生活及信仰上獲得延續性之服務及協助，增加收容人出監所後正向人際關係之互動，領受信仰對其人生之改變，建立完整健康之家庭關係。</p> <p>三、心靈點滴讀報班家庭宗教日(以本監大紀元讀報班收容人12名，及有意願參加家庭日之家屬為對象) 藉由平日讀報班課程訓練與心得，在家庭日活動中發表與分享，以良性對話的題材，促進家屬了解收容人在監學習情形，激發收容人積極正向向上的動力，搭起收容人與家屬間親情的聯繫與互動，進而提昇教化輔導效果。</p>
<p>性侵犯處遇成效提會審查、家暴犯處遇課程標準、毒品犯與酒駕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其餘犯罪類型缺乏成效評估標準 (提案者鄭瑞隆委員)</p>	<p>請嘉監提出需要何種犯罪類型之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工具需求，讓外部視察委員提供專業協助。</p>	<p>本監在監受刑人罪名，依人數多寡排序為毒品、強盜、詐欺、妨性、槍砲、殺人、竊盜、公共危險，其中強盜、詐欺、槍砲、殺人、竊盜等罪尚無處遇執行成效之評估工具。考量受刑人常有多類型罪名之結合，建議發展一般型之通用評估工具，以應實務所需，並避免某些罪名因無評估工具而免受評估之不公平現象。</p>

第一案：建議盤點本監精神科用藥是否含有足以引起致命成分或足以引起潛在的危險。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建議日後有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一些辦理情形的相片。

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建議嘉監列出犯罪類型需專業人員晤談優先順序，以提高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

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建議在現有有關家庭支持活動之外，對於一些個案增加專業化的家庭支持的課程或活動，修護家庭關係。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五案：請嘉監提出需要何種犯罪類型之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工具需求，讓外部視察委員提供專業協助。

決議：備查。

(二)112年第3季重點報告

「收容人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辦理情形」業務報告-由嘉監衛生科長陳美芬簡報。(簡報資料如附件一)

四、視察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

(一)、【蔡宗晃委員提問】

由資料發現嘉監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收容人特別多，是類收容人常需使用抗生素，尤其蜂窩性組織炎可能引發敗血症，對於嘉監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收容人外醫的情形如何？

【衛生科回覆】

蜂窩性組織炎收容人外醫及住院，佔本監外醫或住院收容人相當大的比率。皮膚方面的疾病如果治療不好，即會引起蜂窩性組織炎，目前健保署也希望能降低蜂窩性組織炎，但因本監收容人毒品犯與酒駕犯居多，其身體機能已受毒品與酒精影響，第一線抗生素治療已經沒有甚麼成效，傷口感染情形無法獲得改善，就須住院治療。

(二)、【蔡宗晃委員提問】

嘉監過去是否曾有因抗生素治療無效轉成敗血症之案例？

【衛生科回覆】

曾有部分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收容人演變成壞死性筋膜炎的案例。

(三)、【蔡宗晃委員提問】

有些法定傳染病的發作會以皮膚病的病徵顯露，如淋病、梅毒，甚至愛滋病，嘉監對新收收容人的篩檢機制為何？

【衛生科回覆】

本監針對新收收容人愛滋病與梅毒會抽血檢驗。如發現有感染愛滋病病例，本監會依照疾管署的規定通報，並依其 CD4值進行治療；如果是梅毒，本監會安排健保感染科門診。

(四)、【蔡宗晃委員提問】

嘉監針對罹患梅毒或愛滋病收容人是否進行隔離？

【衛生科回覆】

本監針對罹患梅毒的收容人並未予以隔離；而罹患愛滋病的收容

人，本監會收容於專屬工場。

(五)、【蔡宗晃委員提問】

對於嘉監疥瘡收容人病例很少，請衛生科說明。

【衛生科回覆】

疥瘡病例少原因，首先是沒有皮膚科專科醫師，其次因部分疥瘡的病徵會以濕疹呈現。目前治療疥瘡以口服藥物為主，輔以寢具、衣物消毒曝曬，而因疥瘡是傳染性皮膚病，本監也會針對同房收容人實施預防性投藥。

(六)、【鄭瑞隆委員提問】

對於皮膚病防治辦理的數據為何是110年1月至111年9月？

【衛生科回覆】

因為從去年9月以後，本監衛生科便著手「健康監獄推動與實踐計畫」，然因衛生科醫事人員僅有科長、藥師、護理師各一名。按照人口密集機構，如工廠廠護每千人要有護理師一名，本監目前收容人數超過2千人，所以業務量實在繁重。

(七)、【鄭瑞隆委員提問】

針對皮膚病防治，去年有嘉監收容人向民間司改會陳情舍房溫度過高…不知嘉監如何改善舍房內的濕度與溫度，來減少因濕度過高造成的皮膚病，例如加裝排風扇或除溼機等方案。

【總務科回覆】

現今大環境年均溫過高是不爭的事實，本監舍房內早已由原本抽風機及電扇各一台，增加一台抽風機，來增加舍房內空氣對流以減少濕度，但如果每間舍房要加裝除濕機，對於預算恐無法負擔。

【秘書回覆】

以新竹監獄為例，舍房走道前後都有加裝工業用排風扇，增加對流減少悶熱感。但這牽涉各機關結構設計，恐無法一體適用。因此我們會持續檢視適合本監建築結構的方案，來減少收容人不舒服的感覺。

五、視察報告討論：

議題一：確認本次視察報告(112年第3季)，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本次(112年第3季)視察報告中，各委員所提出之案由經彙整如下表，提請討論與確認：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權責機關回覆
嘉監收容人如有家庭問題，如經濟拮据、子女安置或子女犯案…等需求時，社工人員協助處理，以加強收容人與家庭的連結。委員站在社會工作者專業立場提醒社工人員應發揮所長。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建議社工人員如經專業評估需至監外訪視收容人家屬，請嘉監研擬社工人員辦理監外家庭訪視的可行性。	
有關嘉監對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情形，特別是疥瘡的控制還算不錯。但是皮膚病滋生有部分原因是因為舍房溫度與濕度太高。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建議嘉監對舍房內的溫度與空氣流通持續改善。	

六、臨時動議：

【鄭委員提案】

有關民間司改會對嘉監外部視察小組111年度第4季與112年第1季視察報告的相關問題做回應。(如附件二)

決議：

有關111年度第4季視察內容回覆：

- (1) 嘉監各季視察重點與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皆是經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在會議上討論後決議實施的。
- (2) 性侵害處遇有其階段性課程，嘉監委請有經驗且具臨床實務專家學者，尊重其專業根據此標準進行輔導與治療。
- (3) 有關輔導評估會議未通過之收容人後續辦理情形：如未通過類型是犯行輕微之個案，則施以偏向於法律知識的課程；如未通過類

型是遊民、伴隨藥酒癮、精障或智能不足，對於是類個案可能在期滿出監時必須由社會局接手安置工作。

- (4) 視察委員建議嘉監找出收容人在「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內容滿意度偏低的原因，進而改善此情形。

有關112年度第1季視察內容回覆：

- (1) 由承辦科室修改統計表呈現的方式，使其更淺顯易懂讓民眾一目瞭然。
- (2) 爾後視察報告與會議紀錄在不涉及隱私或個資情形下，將檢附視察主題簡報檔案與相關附件。
- (3) 有關視察建議嘉監多向收容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辦理情形如下：
1. 教區教誨師平日於個別輔導、場合集體輔導或面對面懇親等活動中，向受刑人說明陳報假釋相關規定與要件。
 2. 針對新收、移監或累進處遇進二級者，教區教誨師在個別輔導時予以說明陳報假釋相關程序。
 3. 教區教誨師在受刑人陳報假釋前會實施個別輔導，並彙整該員提供之陳報假釋相關資料。

【鄭委員提案】

有關嘉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收到的陳情案件處理方式。

決議：

日期：暫定10月5日下午訪談陳情人。

時間：如以視訊方式訪談為下午3時；實地訪談則為下午3時30分。

【鄭委員提案】

有關112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開會日期。

決議：暫定為12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七、召集人(鄭瑞隆委員)結語：

感謝今日大家參與112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中針對有關嘉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收到的陳情案件處理方式，暫定112年10月5日下午訪談陳情收容人，請嘉監安排。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秘書、各位委員及嘉監各科室主管的參與。

八、散會(11時40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出席簽到表**

- 一、開會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 三、主持人：鄭瑞隆委員
- 四、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鄭瑞隆委員	鄭瑞隆	蔡宗晃委員	蔡宗晃
陳巧雲委員	陳巧雲	林銘珠委員	林銘珠
莊婉婷委員		曾錦源委員	
簡美華委員			

- 五、列席人員簽名：

秘書	呂維鈞	作業科	柯天鈞
戒護科	紀朝暉	總務科	郭乃偉
教化科	蕭瑞華	衛生科	陳美志
調查分類科	李宗正		